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王一鸣、潘洵

### 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### 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潘洵、徐含璐

### **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**

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，经营状况等。

### **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**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；
- 2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
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、凭证等资料；

5、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
6、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。

## **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杭华股份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，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，了解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董事、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、主要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、主要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

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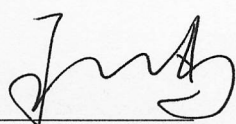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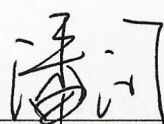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度，杭华股份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

王一鸣



潘 洵

